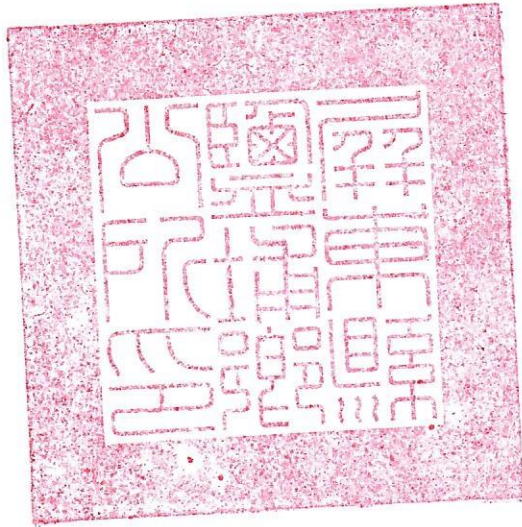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130951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依據：依據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鄉第一公墓已禁葬逾20年，為鼓勵民眾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館納骨堂。
- 二、適用對象：介於本鄉第一公墓內及周邊土地墳墓(以查估清冊為準)，所起掘之骨灰(骸)。
- 三、優惠期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
- 四、遷葬優惠：
  - (一)依「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原定價格減免使用費一萬五千元整。
  - (二)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三)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五、遷葬程序：

-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茲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所辦理申請起掘許可書。
- (二)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六、如對起掘進堂優惠事宜尚有疑問，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  
（電話：08-7933996）

鄉長呂家萱